

[北京大学]2007年法律硕士复试通知（复试规则）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2/2021_2022__5B_E5_8C_97_E4_BA_AC_E5_A4_A7_c80_202610.htm 根据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复试分数线和法学院确定的差额复试比例，本通知所附名单中的考生可参加复试，法学院不再另行发放复试通知书，请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按以下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和参加复试：

一、复试分数线 按照我院法律硕士招生规模（去除推荐免试生58名）约130%的比例确定参加复试的人数，并严格实行差额复试。据此确定的复试分数线为：总分：357分，外语：55分，政治：55分，专业基础课：90分，综合课：90分。

二、具体复试安排

1. 复试方式：笔试；
2. 复试目的和内容：通过对一些社会现象和社会生活中热点话题或典型案例的分析理解，考察考生的逻辑思维、推理、判断和反应能力，以及综合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语言表达和论文写作能力，从而达到考察考生综合素质的目的。试题共分两部分，考试时间2个小时。第一部分为逻辑与推理题，要求用30分钟做完；第二部分为分析与写作题，要求用90分钟做完。
3. 复试时间、地点：3月24日下午2：30 - 4：30，地点初步定在第三教学楼，具体考试地点将提前在法学院网上公布，或在考试前到法学院一层大厅看通知；
4. 复试具体程序：复试笔试的要求和程序与初试相同，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考场，并将其放在桌角备查；笔试形式为闭卷，除考试必须的笔（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外，其他材料和所有电子通讯设备均不得带入考场。外语听力考试由我校研究生院招办统一组织，考试时间为3月24日上午8

: 30 - 9 : 00 , 考场分别设在第一、三、四教学楼 , 请务必于8 : 15入场 , 8 : 25停止入场。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听力考试成绩满分为30分 , 按10%折算后计入总成绩。 三、资格审查来源 : www.examd.com 参加复试的考生 , 须按照招生简章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考生请务必在3月23、24日 (或在此日期之前) , 持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到法学楼5108房间进行资格审查 , 并在我们准备好的信封上填写本人详细的通信地址 (用于6月份接收录取通知书用) 。届时请务必交验如下材料 : 1 . 请提交《报名登记表》 (登录北大研究生教育招生网<http://admission.pku.edu.cn>打印《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2 . 正式成绩单 (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 3 . 个人陈述 (在研究生院硕士招生网页下载) ; 4 .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应届生出示学生证) ;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提供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两篇学术论文的原件 (学科不限) 。考生应对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申报虚假材料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 将取消复试资格 , 如已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 , 我校将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未来参加复试者 , 视为自动放弃复试和录取资格。 四、录取 1 . 复试不及格者 , 不予录取 ; 2 . 复试合格的考生 , 按照初试和复试后的总成绩名次依次录取。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 ,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考生的总成绩包括三部分 , 即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外语听力成绩。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times 70% \div 5 + 复试成绩 (换算成百分制) \times 30% + 外语听力成绩 (换算成3分制) ; 3 . 2007年法律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 , 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

后，将在法学院网上公布。网上查询办法：进入法学院主页 www.law.pku.edu.cn 教学 研究生 法律硕士 招生管理 考生专栏，或者直接进入法律硕士网 master.law.pku.edu.cn 招生管理 考生专栏中进行查询。

4. 调剂录取：达到当年教育部规定的全国复试分数线、但不能参加我校复试者，或参加我校复试后不能被录取者，可从4月初起，持接收院校研招办开具的正式调剂接收函和报名材料（须填写初试成绩），到我校研招办2102房间办理转档手续。5. 调档政审：拟录取考生的政审工作约在5月中旬进行。6. 体检：新生须在开学规定的时间内到学校指定的医院进行健康检查。体检合格者方可注册，取得学籍。体检不合格者，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期满体检仍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7. 住宿：在深圳研究生院就读期间，按深圳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安排住宿和收取住宿费用，详情请见《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2007年研究生招生说明》（<http://www.szpku.edu.cn>）。由于北京大学校本部住宿条件的客观限制，法律硕士回校本部后的住宿由学生本人负责解决，学校不提供住房。五、其他来源

：www.examda.com 1. 复试录取工作全部在北京大学法学院进行。录取后，全部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将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在深圳研究生院修读法学基础课程，由法学院派出骨干教师承担主要授课任务；第二阶段，回校本部修读专业培养方向指定的专业必修课，并进行毕业论文写作，完成毕业论文答辩。2. 被我校录取的法律硕士生，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请直接到深圳研究生院报到并办理相关入学手续。深圳研究生院的详细情况及学生入学后的优惠政策请参

阅2007年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或到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网上查询，或拨打深圳研究生院的咨询电话：010 - 62767162，0755 - 26035582（26035553）。3．实行全日制授课，学制3年；4．严格执行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校各项规定；5．不享受公费医疗；6．不享受研究生普通奖学金。7．北大法学院法硕办公室电话：010 - 62755028 北京大学法学院2007年3月15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